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8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2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募和遴选进展情况

2023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截至2023年7月6日报名期限届满,共计十三家意向投资人(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组成的投资联合体视为一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

2023年9月20日,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共有三家意向投资人(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组成的投资联合体视为一家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具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2023年10月13日,其中一家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致函表示退出重整投资人遴选并撤回投资方案。

2023年10月20日,根据《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规定,由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代表共同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京蓝科技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评审会,经过评审,确定由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煜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组成的“云南佳骏-招平煜荣投资联合体”中选京蓝科技重整案的重整投资人。同日,管理人向“云南佳骏-招平煜荣投资联合体”各成员发出《通知书》,确认其重整投资人身份,并通知其及时与京蓝科技协商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和缴纳投资保证金。

二、风险提示

(一)尽管本次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但因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若重整投资人未按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未按时足额缴纳投资保证金,根据《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规定,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因此,公司目前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8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6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0条:“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的规定,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适用上述规定,因此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哈尔滨中院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6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83,747,286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5,437,312股的42.08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4,555,457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18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9,191,829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84%。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伟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选举李伟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481,865,232	99.8732%	1,882,054	0.1268%	0	0.00%	通过
议案二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1,483,389,459	99.9759%	357,827	0.0241%	0	0.00%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以下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选举李伟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930,637,962	99.7982%	1,882,054	0.2018%	0	0.00%	通过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郭家骥律师、黄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追溯调整2018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上述更正事项反映你公司2018年度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合规意识、业务能力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价格:5.1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5、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20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7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一)新增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期新增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一审判决且公司未上诉,该案件的判决结果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32.78万元(暂计至2023年10月20日),最终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鉴于其他新增诉讼案件尚未开庭或已开庭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2023-057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3-061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2023-067号),已披露诉讼、仲裁中部分案件存在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已开庭尚未判决或正在上诉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传票、起诉状、判决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附件一: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2023)豫01民初1135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	新野纺织、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魏宇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3,949,58.284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本金348,849,817.73元及利息(含罚息)5,099,765.11元,共计353,949,582.84元。(利息(含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7月17日,之后的利息(含罚息)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野县鑫发棉业有限公司、魏宇柱对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告处上述诉请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未开庭
2	(2023)豫1391民初124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新野纺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750,000	1.被告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支付信用证产生的垫款本金2000000.00元、罚息475000.00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暂计247500000元(利息、复利、罚息暂计至2022年12月28日),并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方式清偿至贷款结清之日的全部欠息(包括应付利息、复利及罚息); 2.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3.我行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用、抵押物评估费用、过户费、税费等)由被告承担。	河南省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信用证垫款本金2000000元、罚息475000元,以上共计247500000元(截止至2022年12月28日),并自2022年12月29日起按照合同约定计算罚息、复利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5550元,由被告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	(2023)豫1329民初4889号	刘会选	新野纺织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29,925.42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129,925.42元;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未开庭
4	(2023)苏0106民初13931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新野纺织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196,527.87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偿还剩余租金2167137.52元、名义货价100元、未收逾期利息29290.35元(该逾期利息计算至2023年7月14日),共计人民币2196527.87元,以及到期未付租金6344417.52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2023年7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2、请求法院判令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有权以JPL22002L000345-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立达-井条机RSB-D26c-纺纱机械十台]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未开庭
5	(2023)京0102民初19511号	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新疆贝正国合棉业有限公司、魏学柱	保理合同纠纷	5,040,000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付账款504万元,自2023年3月1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未支付应收账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请求判令被告二在被告一不能支付的债务范围内履行回购义务向原告归还保理融资款,并自2023年3月14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未清偿保理融资款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三就第1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4.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用5040元和本案诉讼费。	未开庭
6	(2023)京0102民初19512号	中合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新疆贝正国合棉业有限公司、魏学柱	保理合同纠纷	5,040,000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付账款504万元,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未支付应收账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请求判令被告二在被告一不能支付的债务范围内履行回购义务向原告归还保理融资款,并自2023年3月17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未清偿保理融资款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三就第1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4.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保全费5040元及本案的诉讼费用。	未开庭
7	(2023)苏0613民初7237号	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	买卖合同纠纷	2,049,198.46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合计人民币1841035.78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2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8月30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人民币135162.68元);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用73000元; 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手续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第1,2两项诉请暂合计为人民币2049198.46元	已开庭未判决

附件二: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2023)陕0104民初12076号	西安金多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	买卖合同纠纷	736,311.32	已开庭未判决
2	(2023)新0106民初4890号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3,635,321.91	已开庭未判决
3	(2023)苏0102民初9608号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新野纺织	买卖合同纠纷	4,340,700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340,700元,并承担违约金(以4,340,7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2倍计算); 二、驳回原告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正在上诉中。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1,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建民先生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25%。近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崔建民先生发送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崔建民先生减持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股份计划数量上限,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崔建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1,011	0.20%	IPO前取得:1,121,011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崔建民	280,0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4.31-4.73	1,258,800.00	已完成	841,011	0.1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88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29%。股东陈庆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16,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股东李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5%;股东陈新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股东陈卫华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股东陈庆华先生、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为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陈振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147,731,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8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股东陈庆华先生已于前期披露减持结果公告,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详见《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股东李滨先生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李滨先生已减持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李滨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98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振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2,124,155	25.29%	IPO前取得:142,124,155股
陈庆华	5%以下股东	19,221,652	3.42%	IPO前取得:19,221,652股
李滨	5%以下股东	1,014,774	0.18%	IPO前取得:1,014,744股
陈新华	5%以下股东	776,500	0.14%	IPO前取得:776,500股
陈卫华	5%以下股东	669,400	0.12%	IPO前取得:669,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42,124,155	25.29%	陈振华本人
	陈庆华	19,221,652	3.42%	陈振华之弟
	李滨	1,014,774	0.18%	陈振华之妻兄
	陈新华	776,500	0.14%	陈振华之兄
	陈卫华	669,400	0.12%	陈振华之妹
	合计	163,806,451	29.15%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滨	30,000	0.005%	集中竞价交易	4.52-5.04	146,000	未完成:130,000股	984,744	0.1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李滨先生已减持30,000股。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10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